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3614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共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券，甲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其餘各券發行總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07%。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但於發生委任保證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時，保證機構有權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受託人）提前清償。
-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戊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己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六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寶水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